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29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

被告 林明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,48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9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6,4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8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11年5月4日起至117年5月4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0.575計算，自111年6月4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72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給付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

01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02 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之
03 違約金。詎被告借款後，自111年9月4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屢
04 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合計尚欠如
05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
06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
07 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(一)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
12 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
13 院卷第17-29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4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
16 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17 (二)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18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9 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20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
21 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屆
22 至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。

23 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4 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6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引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
27 依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
28 宣告。

29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3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莊金屏